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价〔2018〕19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州市 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我市道路客运旅客 票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街：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我市道路客运旅客票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5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向辖内相关客运经营企业广泛宣传政策文件，指导相关客运经营企业规范价格行为，合理制定票价，维护道路客运旅客票价水平的稳定。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科工商信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589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 我市道路客运旅客票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广州白云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安迅保诚巴士有限公司、市属各汽车客运站场及相关客运经营企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道路客运旅客票价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1日起，自我市始发的道路客运旅客票

价（含机场快线、空港快线）管理方式由政府指导价管理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旅客客运票价标准由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自主制定。

二、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须做好道路客运旅客票价明码标价工作，将运输方式、营运里程、车辆座位数、路桥费、燃油附加费、票价标准等内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公示的票价标准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我委将定期组织对道路客运旅客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工作，规范价格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道路客运旅客票价水平的稳定。

四、执行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处）反映。

五、此前原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文件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委 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